宿州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

策

汇

编

（创业政策）

 宿州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级及以上政策**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财政局）.........................1

2.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税务局）............3

3.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税务局）............5

4.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减（税务局）.........................9

5.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税务局）..........................11

**[第二部分 市级政策](#_Toc22185)**

1.对招用应届毕业生的就业资金补贴（社保补贴）（人社局）......13

2.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创企业的奖补政策（一次性创业补贴）（人社局）...................................................15

3.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专项资金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人社局）.........................................................................17

4.创业担保贷款（人社局）...........................................19

第一部分 省级及以上政策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财政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五、申报材料**
 小微企业通过资格审核并成功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后，相关贴息由经办银行申报，小微企业无需申报。

**六、申报流程**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拨付至经办银行。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财政局金融科 0557-3905923。
  **八、申报时间**
 每季度末20日前由经办银行向市财政局申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2.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79.12.129.129:81/szzsk/javascript%3Aviod%28%29)》（财税〔2019〕8号）

**四、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个人合伙人。

**五、申报材料**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六、申报流程**

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向办税服务厅提交《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两份，受理完成加盖公章。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928017。

**八、申报时间**

个人合伙人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应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申报；个人合伙人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应由创投企业按次在取得的所得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

3.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4.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三、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79.12.129.129:81/szzsk/javascript%3Aviod%28%29)》（财税〔2018〕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四、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

**五、申报材料**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六、申报流程**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期内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自动享受。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期内自行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申报享受；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应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或天使投资个人填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申报享受。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928017。

**八、申报时间**

企业所得税次年5月31日前；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次年3月31日前；天使投资人股权转让扣缴义务人在发生股权转让的次月申报期内，或扣缴义务人没有扣缴的天使投资人应于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自行申报。

**九、实施期限**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etax.anhui.chinatax.gov.cn/>

个人所得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

4.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减（税务局）

1. **政策类别**

创业就业政策

1. **政策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号）

1.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1. **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 **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法制科0557-3928055。

1. **申报时间**

每月纳税申报期内。

1. **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税务局）

1. **政策类别**

创业就业政策

1. **政策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3号）

1.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的企业。

1. **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 **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法制科0557-3928055。

1. **申报时间** 每月纳税申报期内。
2. **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22%20%5Ct%20%22_blank)

第二部分 市级政策

1.对招用应届毕业生的就业资金补贴（社保补贴）（人社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皖人社发〔2019〕17号）

**四、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

**五、申报材料**

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如实填报真实信息，提交到所在地人社部门，经人社部门系统核查、部门协查通过后，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窗口一站式受理，后台审核、审批。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市就业管理中心和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宿州市人社局 12333

埇桥区 0557-3023940

灵璧县 0557-6030639

泗县 0557-7023978

萧县 0557-5028496

砀山县 0557-8022039

**八、申报时间**

用人单位在每季度终了后的15个工作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阳光就业网 http://ygjy.ah.gov.cn/

2.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创企业的奖补政策（一次性创业补贴）（人社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比照执行）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83号

**四、享受主体**

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五、申报材料**

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六、申报流程：**

①申请人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如实填报个人真实信息，提交到社会保险参保所属地人社部门；②参保所属地人社部门网上校验通过后，电话通知申请人持相关信息资料到所属地人社部门就业创业服务窗口进行现场验证。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市就业管理中心和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宿州市人社局12333

埇桥区 0557-3927397

灵璧县 0557-6023328

泗县 0557-7028055

萧县 0557-5028496

砀山县 0557-8022121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阳光就业网 http://ygjy.ah.gov.cn/

3.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专项资金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人社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定点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勇于投身创业实践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和毕业前一年度的在校大学生（包括休学创业的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可按规定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创办企业培训1000元/人，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1300元/人，改善企业培训1300元/人，创业基地实训800元/人。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宿州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宿人社〔2017〕258号）

**四、享受主体**

创业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实训基地）。

**五、申报材料**

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申报表、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六、申报流程**

通过阳光就业网上申报，同时一次性向市就业管理中心提交第五项所列申报材料。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0557-3046680

埇桥区 0557-3927397

灵璧县 0557-6022663

泗县0557-7023978

萧县 0557-5022044

砀山县 0557-8022121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申报。

**九、实施期限**

长期。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阳光就业网 https://www.ygjy.ah.gov.cn

4.创业担保贷款（人社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个人，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皖财金〔2020〕506号）文件精神，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文件精神，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皖财金〔2020〕506号）

**四、享受主体**

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有安徽省核发的《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并经工商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合伙创业者，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无其他商业银行在贷记录，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五、申报材料**

1.个人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推荐认定表》、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借款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个人及配偶征信材料和反担保材料等。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经办银行（市邮储银行）；经办银行将对创业者创业项目、创业规模等进行实地审查，通过后确定贷款额度，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2.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认定审核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职工名册、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和工资发放表（企业盖章）；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招用人员《就业创业登记证》申领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企业无须提供，由经办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和社保缴费系统查询。经认定后，出具《小微企业认定证明》。企业还款付息后，可凭《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市财政部门申请贷款贴息。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及时主动向注册地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 0557-3027819；

埇桥区 0557-3636026

灵璧县 0557-6023328

泗县 0557-7096723

萧县 0557-5022044

砀山县 0557-8022121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政务服务网 <https://www.ahzwfw.gov.cn/>